

# 项目造价委托合同

委托人：汕头市下蓬中学

咨询人：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汕头市下蓬中学校史文化宣传制作安装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汕头市下蓬中学

### 二、服务类别

服务内容：结算审核服务

### 三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自 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 开始实施，至 咨询人提供咨询报告之日 终结。

### 四、酬金或计取方式

1、酬金：人民币2000.00元。

2、计取方式：按粤价函[2011]742号（汕价函[2011]288号）文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### 五、合同文件的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（如果有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1、协议书；

2、委托书；

3、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；

4、专用条件；

5、通用条件。

## 六、词语定义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 七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 2016年 3 月 12 日

2、订立地点： 汕头市下蓬中学

## 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。

## 九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，咨询人执 贰 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

咨询人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赵坤强